

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
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5/长交采 2025ZB025 号/(县区)2025ZBDL1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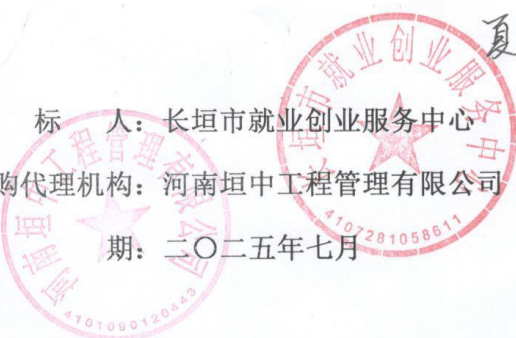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夏起超

招 标 人：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
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5 /长交采 2025ZB025 号/(县区)2025ZBDL153 号

招 标 人：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 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5

2.项目名称：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财招标采购-2025-45-1	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提供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包括运营就业社群，优化数据分析以及优化平台运营内容、提升用户参与度和体验，拓展平台功能并引入 AI 新技术，做好就业大数据平台系统维护，保障硬件、软件及数据稳定；建设 18 个乡（镇、街道）及市区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2.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5.3.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信用查询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5年07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5年07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7837353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珠江荣景2号楼301室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13503805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3503805509

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5
2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783735337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珠江荣景 2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13503805509
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总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35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地点：长垣市境内。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免费质保期	1 年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https://ggzy.xinxiang.gov.cn/ ）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3	投标报价	总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安装、调试、管理等费用和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等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7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资格审查后, 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若干名组成, 人数为五人 (或以上) 单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7.3.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 履约保证金（无）

36 .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长垣市** _____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根据长垣市“长垣市就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维护及便民服务大厅智能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2、货物清单：

根据情况补充完成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运费、保险、安装、调试以及质保（免费更换零部件及维保等）期间的一切费用等，双方同意不因任何因素增加本次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价格，服务时间等变动均不增加合同金额）。

2、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满足投标文件运营要求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乙方。

3 付款方式：

3.1 首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提供：

（1）合同原件。

（2）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2 第二次付款：20 台 AI 就业服务站部署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运营服务”费用，提供：

（1）AI 服务站验收报告原件一份。

（2）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3 质保金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1 年质保期届满后，满足投标文件运营要求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提供：

（1）质保金付款申请报告。

（2）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三、交货内容：

需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I 服务站部署清单；

出厂合格证；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工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

证该产品确系正规厂家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请甲方、技术监督局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经检查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并经甲方或相关人员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隐蔽施工。

七、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保修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维修或更换配件后产品保修期顺延。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一般性故障在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和恢复，复杂故障在 8 小时内恢复；特殊情况，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要时间段，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全天现场值守，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

日万分之四计算。

2. 延期交工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工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二、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项目分项报价单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采购内容）

（一）就业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要求

结合长垣本地就业的情况特征，打造“数据驱动、AI 赋能、服务闭环”的就业运营服务体系，提高本地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长垣市就业服务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保障数字化就业运营服务发挥长效作用。且需涵盖以下内容：

1、明确服务目标与定位

结合长垣本地实际，确定切实可行的服务目标，实现数字加就业服务全面升级、提高求职撮合成功率，并制定实施方案与计划。

2、设计服务流程与标准

设计完整的服务体系框架，涵盖组织架构搭建、清晰的服务流程规划以及合理的资源分配方案。梳理从接触到交付后跟踪的全流程，绘制详细的服务流程图，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与关键动作。制定标准化操作手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操作规范及质量要求。

3、资源与技术支持

自带先进的数字化工具，如 AI 客服、企微运营工具等，阐述工具功能及与项目的适配性。

4、验收标准：

提交运营体系框架文件、服务流程图及标准化手册。

（二）数字化运营提升服务要求

1、基础服务模式要求

（1）AI 智能匹配与专属顾问结合的一对一服务

部署智能化人岗匹配系统，基于求职者画像（学历、技能、经验等）与企业岗位需求模型，实现精准算法推荐。

为每名求职者提供 AI 智能匹配+专属人工服务顾问，提供就业全链路服务流程。

（2）劳动力持续跟踪服务

对服务对象建立动态跟踪档案，开展定期回访，收集就业稳定性、岗位适配度及培训需求反馈。

根据回访数据提供个性化就业建议，确保人岗匹配持续优化。

（3）重点群体就业撮合服务

对高校毕业生、长期待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重点服务，重点追踪，通过岗位优先推荐+定制化职业指导+全链路跟踪的三重机制提升撮合效率。

提供至少 3 次高质量岗位匹配机会。

2、服务指标：

“一对一”服务劳动力总量：10 万人次（从求职者开始寻求服务，到服务截止为一次完整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政策解答等），其中重点群体撮合服务 3 万人次、劳动力持续跟踪服务 1 万人次。

3、验收标准

“一对一”服务劳动力服务总数含交互记录或人工服务台账，所有服务需在就业大数据平台展示，可追溯服务内容，时长及效果反馈，提供就业情况报告。

（三）基础运营升级服务要求

1、全渠道建立“一对一”好友式链接渠道

（1）搭建微信沟通渠道，实现与居民“一对一”链接。为每位居民配备专属服务顾问，确保尽快响应居民咨询，内容涵盖就业动态、政策解读等，增强互动粘性。

（2）建立居民沟通档案，详细记录沟通时间、内容、居民需求及处理结果，定期对沟通情况进行分析，优化沟通策略，逐步建立长期信任关系。

2、定期运营数据收集

（1）构建居民运营数据收集体系，收集求职登记数据、岗位浏览数据、政策点击数据等。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居民就业需求、岗位偏好、政策关注度等信息，为精准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2）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数据收集、存储、分析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AI 就业小助手就业服务要求

服务功能	详情
求职登记	求职者登记求职信息，小助手自动记录并形成台账，完成求职者数据记录，支持导出；
岗位推荐	小助手会根据求职者的求职偏好，智能匹配后快速推荐岗位，支持一键投递；
政策解答	小助手会提供政策的全部解答，比如需要准备什么材料，在哪里办理；
职业指导	为用户提供职业发展的有效建议；

4、公众号+AI 小助手融合升级

在“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公众号部署嵌入式 AI 助手，实现“政务新媒体”向“智能服务平台”升级

- （1）菜单栏功能一件跳转（替代传统目录跳转）
- （2）智能就业服务（智能岗位推荐、政策解答，补贴如何申领等）

（四）求职招聘运营要求

1、企业求职招聘运营

（1）资质核验阶段

企业准入：联络并引导企业注册（包括人力资源机构），审核企业信息，确保企业信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岗位审核：收集审核岗位信息，审核职位描述、薪资待遇等关键信息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确保岗位质量。

（2）智能匹配阶段

AI 精准推荐：根据求职者技能、经验与企业需求，运用 AI 算法对渠道人岗进行匹配。

动态跟踪：对招聘行为进行跟踪，收集双方反馈，及时解决招聘过程中的问题。

（3）数据赋能阶段

数据分析：对招聘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为优化服务提供依据。

2、服务量化指标

企业一对一服务：累计服务企业 2400 家，岗位智能推荐 30 万人次，“一对一”服务促成求职报名 5000 人次。

3、验收标准

提供服务数据记录，可在就业大数据平台展示，可追溯服务内容、时长及效果反馈。

（五）就业平台服务运营要求

1、就业平台服务

（1）品牌推广与影响力提升

做到线上线下推广，通过社交媒体、联合政府举办活动等方式，扩大平台知名度，提升平台影响力。强化平台公信力，打造长垣的就业名片，塑造长垣市就业服务标杆形象。

（2）用户体验跟踪与反馈优化

监测用户投递进度，并对用户简历结果反馈跟踪，并定期收集和分析用户对平台服务的评价和建议，持续优化服务和平台功能，提升用户满意度。

2、验收标准

实时记录汇总分析数据，并对数据指标进行可视化的动态展示。

（六）直播带岗运营要求

1、直播带岗运营

（1）直播规划与执行

直播策划：在直播带岗运营中，需要制定直播计划并落实执行。

提前预热：开展预热活动来提升观众参与度。

常态直播：实施常态化数字机器人直播并配备人工客服处理复杂咨询。

（2）直播推广与引流

直播预告：运用推广工具精准投放直播预告，进行直播间推广，并同步在各平台进行直播引流。

品牌打造：通过人社部直播平台开展 1-2 次直播活动，打造具有公信力的招聘品牌。

（3）直播后续追踪

简历处理：对于直播中获取到的简历进行处理及结果反馈跟踪。

专人服务：安排专人在直播后完成简历筛选并反馈结果。

数据分析：定期统计直播招聘转化率数据。

2、服务量化指标

（1）直播频次：保证每天一场常态化直播。

（2）专项服务：通过人社部直播平台开展 1-2 次直播活动。

(3) 直播成效：全年直播简历投递 5000 人次。

3、验收标准

运营过程验收：按期执行直播策划（含预热活动）、常态机器人直播及人工客服响应，完成人社专项品牌直播推广，并落实简历专人处理与转化率分析，提供全流程简历闭环跟踪。

(七) 账号运营要求

1、帐号运营

(1) 账号规划：

运营长垣抖音、快手 2 个官方账号，包括内容规划、粉丝维护等，打造具有长垣特色的就业服务新媒体品牌。

(2) 帐号直播运营：

进行日常直播运营，定期直播带岗，分享精选的本地岗位信息，保持粉丝粘性。

直播后跟进与转化，收集直播中投递的简历，对接企业 HR 完成简历筛选，并通过私信、电话等方式向求职者反馈应聘进度。

(3) 帐号短视频运营：

制作发布岗位短视频，保持更新频率，提升宣传效果。

(4) 数据监测

对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实时监控直播和视频数据以及粉丝量、投递数等核心指标。并形成帐号运营数据报告，通过分析优化运营方向。

2、服务量化指标

(1) 账号粉丝规模：长垣抖音、快手双平台官方账号粉丝量总数增加 50000 人。

(2) 直播流量效能：账号直播总场观人数 100 万人次。

(3) 短视频传播力：账号视频浏览总量超过 40 万。

(4) 岗位直播数量：直播间企业岗位总数量 5000 个。

(5) 简历服务效率：直播投递简历处理完成率 100%。

(6) 账号运营数据报告

3、验收标准

运营质量验收：抖音/快手双账号需完成内容规划、粉丝维护、直播带岗（含简历收集与反馈）、短视频更新及数据监测，形成半年度运营分析报告，确保长垣就业品牌特色及粉丝粘性；

量化指标验收：达成双平台粉丝增加总量大于 5 万人、直播总场观大于 100 万人次、视频总浏览大于 40 万次、直播间直播岗位数大于 5000 个、简历处理率 100%，并提供数据溯源记录。

(八) AI 大规模服务下的就业运营数据分析展示要求

1、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展示

(1) 数据收集与整理，清洗

收集劳动力就业服务数据、企业就业服务数据、撮合服务数据等，对数据汇总清洗，进行标准化处理，定期形成数据档案，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 数据分析及展示要求

多维服务成果展示，从长垣区域、行业、岗位、人群等多维度展示就业服务成效；对比不同时间段的数据变化，识别趋势。

就业服务数据分析自动化报告，数据包含企业服务数据、求职者服务数据、撮合数据、各个运营平台数据。

（3）人岗匹配 3D 交互空间可视化

构建基于 AI 的大数据 3D 交互可视化系统，通过云计算和高性能图形渲染技术将就业市场、岗位需求、求职者技能等数据以动态三维立体方式呈现。

（4）AI 服务成果统计分析展示

结合大模型进行数据分析，挖掘目前招聘行业趋势、岗位需求、求职者画像等关键信息；提供智能就业预测，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求职者提供有效建议，帮助其提前规划职业发展路径。

为优化匹配策略提供直观依据，AI 服务成果统计分析展示，量化分析智能推荐、自动匹配、机器人服务等 AI 模块的转化效果，智能预测与决策支持，基于历史数据训练预测模型，可视化展示未来用工需求趋势和求职热点变化。

2、服务量化指标

服务报告：每月一份数字化运营报告

3、验收标准

数据服务验收：完成就业数据收集清洗与标准化处理，实现多维度成效展示、AI 趋势分析及 3D 交互可视化，按月提供含企业/求职者/撮合数据的自动化报告；

成果量化验收：交付月度数字化运营报告（覆盖智能预测、匹配策略优化、AI 模块转化效果及未来趋势可视化），确保数据可回溯验证。

（九）AI 智能服务终端（20 台）

1、产品功能要求

（1）智能语音交互系统

- ① 支持人脸识别唤醒设备，激活虚拟数字人服务界面。
- ② 实现语音问答功能，虚拟数字人以语音播报形式即时响应。
- ③ 提供多模态交互，适配适老年化与年轻化设计。
- ④ 支持普通话、河南方言及口语化的语音识别。

（2）政策解读服务功能

基于 DeepSeek、豆包等大语言模型及专属知识库，精准解析用户意图，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准确解答就业政策问题。

（3）一站式就业服务模块

提供就业服务核心功能，覆盖求职全流程，包括：

- ① 智能岗位推荐：采用语音交互方式，根据用户需求推荐岗位，支持在线查看及求职意向实名登记。
- ② 培训报名：支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在线查询及实名认证报名。
- ③ 招聘会查询：实时更新并展示近期招聘会信息。
- ④ 家门口就业圈：展示用户地理位置附近的岗位信息。
- ⑤ 就业服务地图：标注周边就业服务机构位置。

⑥ 模拟面试：要求根据目标岗位生成面试问题，通过语音对话评估回答相关性、逻辑性，输出改进建议，并同步至小程序查看结果。

⑦ 简历诊断与优化：AI 辅助优化简历内容，支持上传简历，智能分析问题并提供优化建议。

⑧ 简历生成：支持实名认证后自动生成个性化简历，并同步小程序查看。

2、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须现场演示产品全部功能，确保功能完整实现，逐项验证如人脸唤醒、语音问答、模拟面试等子功能无缺失，功能逻辑依赖的业务数据由招标方提供。

（十）系统运营维护（一年）

一、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软件、硬件维护

1.软件系统维护

（1）核心功能维护：

保障 AI 智能匹配系统、可视化数据大屏、招聘平台后台管理等核心模块稳定运行；
定期优化数据库性能，保障正常数据处理。

功能迭代升级：

按季度更新算法模型（如人岗匹配模型、岗位热度预测模型）；

根据政策变动实时调整就业补贴计算模块（如社保政策适配）。

（2）硬件设备维护：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每季度进行硬件性能检测（CPU/内存/硬盘健康状态分析）；

故障设备及时按需响应，及时修复或提供备机。

（3）智能终端维护：

AI 服务站定期维护（含系统升级、硬件清洁）；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技术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1分 技术部分：39分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报价（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1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二、商务部分（31分）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原件和发票的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拟派项目团队（5分）	1、投标人拟派驻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师一级证书，得2分； 2、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运营认证、人力资源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人员不重复计算，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近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8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售后运营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措施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效率、资源保障、监督责任、应急响应预案等。 服务内容涵盖质量、效率、资源、监督、应急全维度，标准量化细致（如响应时效≤2小时），措施具体可行（含操作流程、责任到人），重点环节（如重大故障处理）管理标准严格，完全契合项目需求，无疏漏。得8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覆盖核心模块，标准与措施基本明确（如提出资源保障但未细化），重点环节分析到位，但存在部分细节需优化（如

三、技术标部分(39分)		应急响应分级不清晰)，整体可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略，关键模块缺失（如无应急响应或监督机制），标准模糊（如仅提“高效服务”无时限），措施脱离实际，无法有效支撑项目运营，得2分； 缺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8分）	1、投标人同时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就业相关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0.5分，总分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备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能力（10分）	1、 投标方应具备大规模10万+线上社群服务的能力和经验的,4分 (提供10万+大型社群服务基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累计用户数、社群总数等平台数据统计结果证明。) 得分标准 :具备10万+线上社群服务的能力和经验的,得4分,5万-10万线上社群服务的能力和经验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 大型千万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项目多场景运营服务的能力和经验的,2分 (投标方应具备公服项目多场景就业运营经验,需提供提供项目合同证明,并且合同金额为千万以上) 得分标准 :合同有一个得1分,2个得2分,没有相关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的运营经验不得分。 3、 投标方应具备AI终端硬件+软件系统集成能力的,2分 (提供公司AI软硬件产品介绍) 得分标准 :具备AI终端硬件+软件系统集成能力的,得2分,没有相关能力和经验的不得分。 4、 有智能终端设备在同类项目中运用的案例,2分 (需提供实际在相关项目中体现明确购买智能终端设备的合同) 得分标准 :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只包含硬件或者软件相关合同不得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运营方案（8分）	运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规划、执行策略、资源配置、过程管理、支持保障等。 目标规划内容详实,指标量化且紧密贴合项目战略需求,规划路径清晰可行;执行策略步骤细致,覆盖全流程且具备创新性,关键环节可

		操作性强；资源配置合理精准，人力、资金、技术等分配科学，匹配项目实际需求；过程管理机制健全，进度把控、风险应对等方案具体，数据监控体系完善；支持保障全面到位，技术、制度、合作等保障措施扎实，长效机制清晰。各项均达优，方案整体完全契合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目标规划完整，目标设定合理，与项目有一定关联；执行策略较可行，但部分环节细节待补充；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过程管理有框架，风险预案较简略；支持保障基本覆盖，长效性不足。整体可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细节优化空间，得 5 分。 目标规划模糊，执行策略笼统，资源配置不明确，过程管理与支持保障内容缺失或严重不足，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拆解、任务执行、资源调配、监督反馈等。 方案内容详细，目标拆解科学、执行策略全面、资源调配精准、过程管理完善、支持保障扎实，各环节紧密贴合项目实际，规划可行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执行、资源、管理、保障等方面规划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需优化，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目标模糊、执行笼统、资源不明、管理缺失、保障不足，未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8分）	就业运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围绕就业服务全流程，从目标、流程、资源、监督等多方面保障服务质量。 方案对就业运营质量目标、全流程管控、资源保障、监督改进等内容描述详实，重点环节管理标准严格，执行步骤具体，风险应对周全，完全契合项目需求，无细节疏漏，得8分； 方案覆盖质量控制各环节，目标、流程、资源、监督等内容完整，重点环节分析到位，但存在个别细节需优化（如部分指标未量化、资源分配未细化），整体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缺失（如无风险预案、未提及资源配置），或质量控制措施笼统、脱离实际，无法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其它承诺（5）	针对本项目特点并结合自身的条件，提供其它增值服务承诺（具有价值且可行的服务承诺）得 2 分。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驻场人员 4 人或 4 人以上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顺序自定）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顺序自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 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5.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的一切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内容

(格式自拟)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